## 通化市卫生健康委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卫健委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开、共享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部门协同监管、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办事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双公示"制度,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
- 二、加强自身守信践诺建设。增强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守信意识,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把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和为群众办实事承诺践行情况作为评价行业管理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 三、规范行业管理履职行为。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和滥用 行政权力,严禁包庇、纵容社会主体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建立健全信用审查机制,在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及

招标投标、医疗卫生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逐步探索应用信用信息以及信用产品。

四、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的信用档案记录,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制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

五、开展医疗卫生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开展诚信医院、 最美医生、最美护士评选活动,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 诚信诊疗、诚信收费理念,杜绝虚假医疗文书,坚持合理检 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 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

六、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计生诚信制度建设,将公民违反计划生育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对计生失信者进行惩戒。

七、建立完善信用监督监管机制。探索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加强管理相对人信用状况的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价,并对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进行对照分析,形成真实可靠的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按照省卫生健康委部署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

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